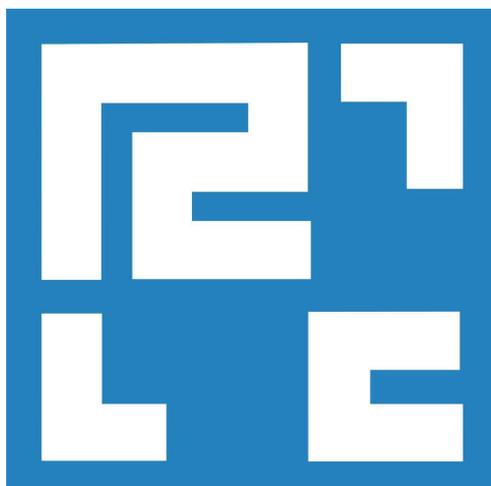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0M  
IPV4 及 1000M IPV6 出口带宽接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47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2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4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0M IPV4 及 1000M IPV6 出口带宽接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0M IPV4 及 1000M IPV6 出口带宽接入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47

三、项目预算金额：122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0M IPV4 及 1000M IPV6 出口带宽接入服务项目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履约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4、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3.3.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6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22日09时00分至2022年06月2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络邮箱发送（免费获取）

3. 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请提供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 rcglhn@163.com（文件格式：响应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后请打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室。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3.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赛微产业园 1 号楼 8 层 806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37017

4.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371-633370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赛微产业园1号楼8层806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37017
1.3.4	合格供应商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3. 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6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	否，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122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220000</u> 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单一来源采购前答疑会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3	核心产品	无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不缴纳
15.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具有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三人组成
24.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7.1	评审办法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b>履约保证金</b>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 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9.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否
2	采购文件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款。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的规定。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有下列情况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不是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的；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的。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款。

2.3 供应商人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单一来源采购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单一来源采购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单一来源采购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单一来源采购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分包**

7.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7.1 款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

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交响应保证承诺书

##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

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2)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单一来源采购及评审

### 20.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邀请拟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单一来源采购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款。

### 22. 资格审查

2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6. 响应文件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承诺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7. 协商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28.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原则,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9.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0. 保密原则**

3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原则,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1 款。

##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39.3 款。

####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4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符合性审查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响应文件/电子文档</b></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

##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就\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3.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四、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响应保证承诺书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响应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价格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七、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 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项目整体实施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 十、实优先采购和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材料（如有）

###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二、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谈判，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近三年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6、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响应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技术要求及数量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0M IPV4 及 1000M IPV6 出口带宽接入服务项目	1、提供一年期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国内带宽包月 IPv6 带宽 1000M，配比 IPv4 带宽 1000M； 2、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3、提供 IPv4 地址【16384 个（64 个 C 类地址）】； 4、提供/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5、提供 ncwu.edu.cn 域名； 6、7×24 小时热线服务； 7、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 8、定期巡查，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有效监测； 9、提供 1 小时内紧急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10、提供网络优化咨询支持服务； 11、电话日常回访，了解运行、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和使用的问题。

###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履约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3、合同履行期限：1 年

★4 验收标准及方法：

4.1、安装完毕，进行试运行，记录运行情况，双方签字确认。

4.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3、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	按要求提供
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不良记录
9	供应商代表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报价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服务价格明细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
7	响应保证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单一来源采购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 符合性检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款。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2.2 样品及演示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能随意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作终止处理。如，不能以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方案过于简单等为由将项目随意终止，而应通过商议、补充材料等使双方达成一致，从而保证采购的时效性。

#### 4、协商

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4.2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协商结果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商定成交价格。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全体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1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000M IPV4  
及 1000M IPV6 出口带宽接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项目编号：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文锴

联系人：周俊胜

电话：0371-65790187

传真：0371-65790187

邮编：450046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上联至【CERNET 节点\_郑州主节点】网络中心：

-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6【1000 M】、配比 IPv4 带宽【1000M】
- (2) 国际流量按照 D 方式收取。（A、计量\_\_\_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_\_\_/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_\_\_/ M】 D、其他\_国际动态包月\_）
- (3) IPv4 地址【16384 个（64 C）】，其中，优惠 IP\_\_16384\_\_个，优惠价格为\_\_0.1\_\_元/个。IPv6 地址【2<sup>80</sup>】，优惠价格为 0 元/个。
- (4) 提供 nuwc.edu.cn 域名。
- (4) 上联端口：\_\_1000 M。

## 二、服务开始时间

###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 1、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带宽包月 IPv6 【1000 M】、配比 IPv4 带宽 【1000M】

(2) 国际费用 D：

A、计量方式      /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      M，费用：     /      元/月（大写人民币      /      元/月）。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      M。

D、其他：国际动态包月

(3) IPv4 地址使用费用：64 C 1638.4 元/月（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 / 月）。IPv6 地址使用费用：0 元/月。

(4) nuwc.edu.cn 域名资源占用费：0 元/月。

合同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

2、支付周期：年付

3、付款方式：    。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壹年

## 第二条、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 1、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的指定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

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后，乙方在48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3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 **第五条、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十条、其他规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22年12月31日终止。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

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